

南昌大学楼宇内用电增容申请表

申请单位填写	申请单位名称			
	申请单位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	增容项目地点		单位（项目）类别	
	原有供电情况（供电负载明细及用电总功率等）			
	项目概况			
	增容后用电容量（KW）		设备额定电压（V）	
	所需增容用电负载明细及总量			
	申请增容单位负责人意见	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		日期：
电费负责单位负责人意见	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		日期：	
资产管理处意见	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		日期：	

节能管理 办公意见	是否满足 增容条件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
	增容方案	
审核意见	后勤保障处 （后勤服务集团） 审批意见	分管领导签字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
填表说明	<p>1、本表适用于学校各楼宇内新增用电区域，或因设备升级、场地装修改造等原因使得用电负荷提高，原供电容量已无法满足需求，须配套实施用电增容；房屋或场地使用权属需由资产管理处确认。</p> <p>2、为确保安全稳定供电，本表需在上述项目启动时提交，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，否则不予供电；项目如需论证，本表需作为必要支撑材料。</p> <p>3、本着“保障为本、节约为先”原则，申请单位应科学合理配置用电负载，准确计算用电功率，如实填写用电负荷，做到资源高效利用、能源合理使用，践行绿色低碳发展。</p> <p>4、根据学校《水电费定额包干及收费管理实施细则》，表中需明确电费负责单位和单位类别，其中类别包括党政部门、职能部门、教学单位、校有产业、科研机构、附属单位、经营性单位、经济独立核算单位、商户、其他机构。</p> <p>5、用电挂智能表具计量，纳入学校能耗平台管理。</p> <p>6、增容改造费用均由申请部门负责落实解决，电费收取方式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</p> <p>7、如申请增容单位同电费负责单位，则相应表格只填写其中一栏。</p> <p>8、本表完成审批后，项目申请单位、项目（管理）审批单位、水电中心、施工方各一份，原件由节能中心留存备案。</p> <p>9、用电增容申请自 2024 年 3 月起执行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后勤保障处（后勤服务集团） 2024 年 3 月</p>	